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三狱假字第4号

罪犯刘青杰，男，1989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青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4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8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7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37元，账户余额2012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青杰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